

114學年度 ○○○○學校 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、補助金申請統計表

類別	障礙等級(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)	獎助金額及人數			
		獎學金 〔單位：新臺幣元〕		補助金 〔單位：新臺幣元〕	
身心障礙	輕度	五千	0人	三千	0人
	中度以上	六千	0人	四千	0人
資賦優異	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，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、藝術才能資賦優異、創造能力資賦優異、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	一萬	0人		
合計	身心障礙類	0人		0人	
	資賦優異類	0人			
	申請補助總金額(元)	學校自籌20%		本署補助80%	
備註	一、適用對象：111學年度後（包括111學年度）入學之學生。 二、補助經費方式： (一)公立學校：依預算程序編列。 (二)私立學校：本署補助比率為80%，學校自籌20%。 三、學校應檢附資料： (一)公立學校：印領清冊學校留存免函報，統計表請函報本署備查。 (二)私立學校：統計表、印領清冊應同時檢附學校收據函報本署。				

業務承辦人：

主計單位：

校長：

連絡電話：